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栢寧酒店27樓劍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此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長期債券、認股權證及短期債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並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而採納之類似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售及授與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1

1. 在現有細則第1「法案」定義後加入新定義「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將「結算所」之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細則76

1.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但該成員親自或經代表所投任何票數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則有關票數將不獲點算。」

(c) 細則88

將現有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休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以及將被提名之人士亦簽

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d) 細則103

將現有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e) 細則154(2)

以「二十一(21)日」等字取代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十四(14)日」等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聲明將在其認為對股東利益乃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函內。
4.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目前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者除外。